

# 段玉裁與高郵王氏父子《詩經》訓詁之比較 研究—兼論其訓詁原理之差異性\*

陳志峰\*\*

## 摘 要

本文以段、王二家為對象，以《詩經》之相關著作與論述為範疇，進行比較兩家在《詩經》訓詁之差異，以清代最具代表性成果的「以聲求義」為核心，透過兩家《詩經》訓詁所涉之問題，以「雙聲疊韻之字」、「右文之系聯」、「假借」為討論重點，論述段、王兩家研究之差異，其後就此闡論兩家在對「訓詁之指，本於聲音」的不同體現。段、王氏二家雖皆「以聲音通訓詁」，本質上卻有不同：段玉裁多半受限於形體，未能倡言聲音；王氏則純從聲音之立場切入，不強求其形。若此，從《詩經》訓詁上觀察段、王二家訓詁本質與思維，雖有其同，但在這「同」下，實有本質上之差異。

**關鍵詞：**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詩經、訓詁原理

國立中興大學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興大學中文系舉辦之「2013 經學與文化研討會」，渥蒙講評人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黃忠慎先生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先生之建議，使得本文論述更加完善，謹申無上謝忱。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A Comparative Semantic Study on Duan Yu-cai and the Gaoyou two Wangs' *The Book of Songs*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Semantic Principles

Chen Chih-fe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comparing the Duan Yu-cai and the Gaoyou two Wangs' semantic researches on *The Book of Songs*. By probing into the proposed issues of their semantic study on *The Book of Songs*, this author choose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work in Qing dynasty, Yin Sheng Qiu Yi, as the core of study, and emphasizes on characters with coupled initials and rhymes, connection of 'you wen', and phonetic loans to clarify differences from Duan Yu-cai's and the Gaoyou two Wangs' researches. Although both schools seem to agree on "The keynote of semantic study exists in sounds," the author argues the rad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Duan Yu-cai and the Gaoyou two Wangs for their dissimilar uses of sounds to interpret the meanings of characters. Duan Yu-cai lay emphasis on shapes of the characters rather than the sounds, and the two Wangs highlight sounds. As a result, one may se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semantic essence and thoughts from their study on *The Book of Songs*.

**Keywords:** Duan Yu-cai, Wang Niansun, Wang Yinzhì, *The Book of Songs*, Semantic Principl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

# 段玉裁與高郵王氏父子《詩經》訓詁之比較 研究—兼論其訓詁原理之差異性

陳志峰

## 一、前言

學術之比較研究，可論其同，亦可究其異；歸納研究對象之學術特色而論其同，可得知其學術傳承與研究發展之共相；至於探究其異，更可進一步求得比較對象思考脈絡與理論發展之異相。若比較對象之師承相同，學術研究領域、風貌亦復相近，則其共相，顯而易見，而以為此乃必然；然其異相卻往往為人所略，而疏於闡論。乾嘉時代之經學與訓詁學，論者莫不推「戴、段、二王」，而段、王之學，實皆出於戴震。段、王二家訓詁學之同者，人多習知；至於其異，則往往不甚措意。

清代學術發展中的訓詁學，戴震及其弟子、後學，可謂最具代表。段玉裁與王念孫二人，是戴震學術最重要之傳人，王念孫又以其學，盡傳其子王引之，以經學、訓詁學而言，世所慣稱之「戴段二王」即以此而定。段玉裁與王念孫、王引之之學術，承繼戴震而各有發展，即便是兩家之學術領域多有重疊，而在同一研究領域、對象之判斷及識見，卻往往而異。若能針對段、王二家之學術進行比較研究，或可觀察學術演進與發展之不同面向。

段玉裁積近四十餘年之力，先成《說文解字讀》540卷，而後彙括為《說文解字注》15篇；王念孫則十年自課，日疏三字，並用子引之稿，成《廣雅疏證》。又王念孫為段撰〈說文解字讀序〉，段玉裁為王擬〈廣雅疏證序〉，一時傳為佳話。兩部訓詁學鉅著，先後而出，為清代訓詁學兩大巨擘。然兩人之〈序〉，各自闡發訓詁理論之見，論者多知兩者於「聲音訓詁之理」頗多相類，而不知相異。胡奇光《中國小學史》引周予同、吳文祺之意見，以為注釋形書者，其訓詁觀點受「形」之觀點影響；疏證義書者，以「義」為鵠的，以「聲」為途徑，往往能跳脫「形」

之拘限，兩者實有疏證形書、義書之本質差異。此說極精到。以此論其訓詁之異相或可，卻未必能據以解釋兩人在經學訓詁上是否也有此相異點。

本文擬以段、王二家為對象，以《詩經》之相關著作與論述為範疇，進行比較兩家在《詩經》訓詁之差異。段、王所治皆古文《毛詩》，《毛詩》之《傳》、《箋》至關中國訓詁學之發展，以此書為主，最易兼論兩家經學之訓詁，<sup>1</sup>進而比較之。段之《詩經》專著有《詩經小學》三十卷<sup>2</sup>、《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三十卷，單篇文章則《經韻樓文集》所收〈詩執熱解〉、〈濟盈不濡軌曰由軌以下曰軌〉、〈毛詩竅入其阻說〉等文皆屬之；此外《說文解字注》中相關解釋，亦可視為其《詩經》學之著作。至於王氏父子，並未如段玉裁有《詩經》專書之著作，然其《經義述聞》所收五至七卷〈毛詩述聞〉、卷三十一與三十二〈通說〉所收之「經文假借」、「語詞誤以實義」等相關說法，在《詩經》學史與訓詁學史上，重要性不亞於段書；又《廣雅疏證》中所論《詩經》字詞訓詁與《高郵王氏遺書》所談及《詩經》之相關篇章，亦可為後代研究者參考。

段所撰《詩經小學》全本當為三十卷，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序》「庶有達者，理而董之」云：

始年二十八時，識東原戴先生於京師，好其學，師事之。遂成《六書音均表》五卷、《古文尚書撰異》卅二卷、《詩經小學》卅卷、《毛詩故訓傳略說》卅卷。

據此知原所撰《詩經小學》本三十卷本，特因《皇清經解》與《續修四庫全書》所收皆四卷本，是以人多知此四卷本而少知三十卷本，<sup>3</sup>故近年所撰關於《詩經》

<sup>1</sup> 馬瑞辰云：「《毛詩》為古文，其經字類多假借。《毛傳》釋《詩》，有知其為某字之假借，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有不以正字釋之，而即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說《詩》者必先通其假借，而經義始明。」《毛詩傳箋通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68，卷1，頁346。

<sup>2</sup> 後經臧鏞堂刪併為四卷本，兩者之關係，虞萬里先生：〈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收入《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頁760-779）、蔡根祥先生：〈段玉裁《詩經小學》蠡探〉（刊入《興大中文學報》，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10年12月，第28期，頁77-103），二文俱多可參。除虞、蔡二文之外，尚有汪兆娟：《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月，蔡根祥先生指導）一文可參看。

<sup>3</sup> 虞萬里、蔡根祥兩先生所撰二文，皆論及。

學史與段玉裁研究之相關著作，乃多停留於四卷本之認知。<sup>4</sup>段玉裁《詩經小學》三十卷本與《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撰畢之後，王氏父子皆曾拜讀，且屢於書中引用、批評。考王引之致陳奐書云：

段茂堂先生《詩經小學》考訂精審，而所引它人之說，間有不足存者，如王中丞汝璧之解「日居月諸」，穿鑿支離，而乃見採擇，似擇焉而不精矣。<sup>5</sup>

王引之所論段引王汝璧之說，見於三十卷本之《詩經小學》，<sup>6</sup>據此即可證明王氏所據者，非臧鏞堂之四卷刪節本。

段玉裁、王念孫二人在古音學上，皆有所貢獻，一分十七部、一分二十一部，並於訓解經典之時，將古音學導入訓詁學之研究，而造就清代訓詁學最具代表性之成就—因聲求義。基於清代訓詁學之進展與其古音學之成果有密切關聯之認知，本文所論兩家《詩經》訓詁之重要問題，以清代最具代表性成果的「以聲求義」為核心，透過兩家《詩經》訓詁之比較，先就《詩經》文字訓詁最核心之原理出發，取「以聲求義」所涉之問題，論述段、王兩家研究之差異；其後就此論證兩家在對「訓詁之指，本於聲音」的不同體現。是以本文對兩家之比較研究，

<sup>4</sup> 如戴維《詩經研究史》述段玉裁《詩經小學》為〈風〉、〈小雅〉、〈大雅〉、〈頌〉各一卷，為臧鏞堂所刪併之四卷本，參《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頁528-529；又如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5月），頁509，所據亦同。另，董蓮池《段玉裁評傳》據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之說，以為30卷本不可復見，說見《段玉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7月）頁61-62。林慶勳先生《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年，林尹、潘重規、陳新雄先生指導）論及段玉裁著述言及三十卷本，並於〈附錄二：重要參考書目〉列舉抱經堂刊本《詩經小學》，知是研究段玉裁《詩經小學》者，較早引述之人，蓋因臺灣大化書局於1977年刊行《段玉裁遺書》時，已然收入，而林慶勳先生之書，成於1979年，故能及見。至於大陸方面，或受劉盼遂之說影響，而未能搜得30卷本，迄虞萬里先生〈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撰作之時，言明於上海圖書館訪得道光乙酉年抱經堂刊本，此為大陸學者稱引《詩經小學》三十卷本之始。唯虞文曾發表於「紀念段玉裁誕辰二百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並在1985年5、6月連載於《辭書研究》，其後又收入2001年出版之《榆枋齋學術論集》，皆比上述戴維、洪湛侯、董蓮池之書早數年，惜諸人皆未能參見虞文。

<sup>5</sup> 王引之著：《王文簡公文集》，卷四，收入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2000年），頁209。

<sup>6</sup> 此說雖見於《詩經小學》所引，但後出之《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已刪去，而改述己見，云：「也、只同訓，如『日居月諸』諸、居同訓。」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總頁332。

將集中於「雙聲疊韻之字」、「右文歸納」與「破假借」三項與「聲音」關係最為密切之訓詁，冀能窺見其解釋之方法與訓詁特色之差異性，以進行分析探究兩家在學理上本質之差異。

## 二、段、王二家對於《詩經》「雙聲疊韻之字」之解釋

近現代語言學討論聯綿詞之研究歷史，每將視域轉於清代訓詁學者關於「謎語」、「連語」、「雙聲疊韻之字」之研究，並論其關係，例如王力、許嘉璐、邵敬敏等人，對於傳統訓詁學者之相關研究，多有探論。<sup>7</sup>唯多數學者慣於將此諸組傳統訓詁學之專有名詞，混異於同，遂以「聯綿詞」之觀點進行推闡，而未能考究其異，是以難得其實。

「雙聲疊韻之字」，顧名思義，即指一雙音詞之上、下兩字具有雙聲或疊韻之關係，此乃就其聲音關係而論，亦是多數學者所著眼之處。然就其意義關係而論，上、下兩字，或意義相同，或迥然有別，意義相同者，即是「連語」之「上下同義，不可分訓」，類於今日語法學意義之「同義複詞」；意義有別者乃兩字發聲音變，書寫此音變之體者，取音近之字替借之，遂有變體之行，此不能就其字面得其意義，而須以音讀之，「以聲求義」，力避「望文生義」，此即類同今日語言學意義之「聯綿詞」<sup>8</sup>，本文之言「類同」者，乃以為兩者在相當程度上有其相似

<sup>7</sup> 逢春田、梁苑、楊淑敏等所撰之《王力語言學詞典》云：「也叫作『聯綿字』，古代又叫『謎語』。一般指由兩個音節連綴表達一個整體意義或只含一個詞素的詞。連綿字的兩個音節絕大部分具有雙聲疊韻的關係，是古代漢語、特別是上古漢語複音詞中比較重要的一類；連綿字是漢語、特別是古代漢語構詞法的一種。」《王力語言學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374。許嘉璐《傳統語言學辭典》「連綿字」條云：「訓詁學術語。一種複音節的單純詞。又叫『連綿詞』、『連語』。一般由兩個字構成一個詞，而這兩個字只有連綴在一起才能表達意義，如果他門拆開來後就各有自己的意義，或沒有意義。聯綿字是一個純粹的聲音組織，只表示一個語素。（中略）人們往往是根據聯綿字的語音特點，從聯綿字的兩個音節之間在語音上的關係來給聯綿字分類。」《傳統語言學詞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年）頁240。邵敬敏則云：「指古代漢語中流傳下來，單音節沒有意義的雙音詞。大多數連綿詞的兩個音節有雙聲、疊韻或疊音的關係。」《現代漢語通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19。

<sup>8</sup> 箇中關係非數言可決，拙著《清代中葉之形音義關係論及其發展》第五章〈「雙聲疊韻之字」之研究及其發展〉（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1月），針對王氏父子於此之相關研究，已略考其端，茲不具論。

點，但不認為絕對等同。<sup>9</sup>

就「雙聲疊韻之字」而論，清代學者之相關研究成果斐然，遠邁前代，且能提供現代語言學者論考「聯綿詞」一可循之研究方法。追索其因，除了對前代學者研究成果之繼承外，亦與其對於語言聲音與文字、古音與訓詁之關係，有深刻且系統之思考。清代學者所發展之「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sup>10</sup>，於研究單音詞之訓詁，自然可得其效；然將其運用於具有雙聲、疊韻聲音關係之複音詞，尤能概見其觸類旁通之妙。

### （一）段玉裁釋《詩》中雙聲疊韻之字

清代對於聯綿詞或雙聲疊韻之字之研究，首推王念孫，然較為人忽略者，則是段玉裁之相關研究。<sup>11</sup>《說文解字》一書，以「字」為單位，若所收之字牽涉聯綿詞，多兩字為前後次序，釋上字而略其下字。《說文解字注》頗多論及相關義例，如十篇下「壹，壹壹也」注云：「合二字為雙聲疊韻，實合二字為一字。」<sup>12</sup>十二卷下「嬰，嬰媿也」注云：「嬰媿合二字為名，不容分裂。」<sup>13</sup>十三卷下「紕，紕紕也」注云：「凡聯綿字不可分釋。」<sup>14</sup>凡此之類，在《說文解字注》中，其例多有。另就「紕紕」而言，此兩字段玉裁明言為不可分訓之聯綿字，則類此由兩字構成之聯綿詞構詞形式，《說文解字注》皆是其釋義方式，言「其義已釋於上」，

<sup>9</sup> 王寧先生云：「書寫它的兩個漢字一般表現出雙聲疊韻的語音組合模式，而實質上連綿詞的問題並非單純的語音問題，正像聲訓的實質在語源不單純在語音一樣；另一則，從表面上，連綿詞的兩個漢字不能拆開講解，但它產生的時代又絕非漢語雙音化的時代，不能納入漢語詞彙史的脈絡中去考察。（中略）研究連綿詞的理論，不能採用現成的詞彙學理論，整理連綿詞，要解決好義與源的問題。」引文見郭瓏：《《文選·賦》聯綿詞研究》，（成都：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王寧先生所撰之序。

<sup>10</sup> 此語雖為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所陳，然清代不同訓詁學者「因聲求義」訓詁方法運用之思維，大抵與此相類，故舉此以為代表。

<sup>11</sup> 王念孫言「雙聲疊韻之字」，不言「聯綿」，蓋就其聲音關係之意義而論，是以所論之字群，皆具聲音關係；段玉裁則言「聯綿」，亦言「雙聲」或「疊韻」，言「聯綿」者，多具聲音關係，此則是具有「雙聲」或「疊韻」之聯綿詞，與王氏所論略同，然間亦有不具聲音關係者在，此則其相異點。段玉裁之此類訓詁成果，於《說文解字注》中頗多可參，然專論之著作如馬景倫所著《段注訓詁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亦未及之。

<sup>12</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經韻樓藏版，1985年），10篇下，頁11，總頁495。

<sup>13</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1篇下，頁6，總頁614。

<sup>14</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3篇下，頁30，總頁658。

<sup>15</sup>意為「紕」字之解釋，即同時包含「紕紕」一詞，故不於「紕」字另釋。由此觀之，段玉裁對聯綿辭之認識實與現代語言學之認識，相去無幾。

就段玉裁的認識來看，其所謂「聯綿字」其實包含有聲音關係者如「鬢妮」，與無聲音關係如「紕紕」，此兩種構詞形式與王氏父子相較，應取具有聲音關係之「雙聲疊韻」。王氏父子著作中，並不討論「聯綿詞」這一名詞，而討論「雙聲疊韻之字」，這顯然是特別強調其聲音關係。王氏父子對於此類雙音節詞語之研究方法，屢云「大氏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sup>16</sup>段、王兩者所論對象有其重疊，有其著重點。若就此觀之，但知其同，而不知其異，以下便針對數組書例進行分析兩者在此方面之差異性。

段玉裁《詩經小學》「猗儺其枝」條：

宋王（志峰按：王，當作「玉」）〈九辯〉「紛旖旎乎都房」王逸《注》：「旖旎，盛貌。《詩》云：『旖旎其華。』」洪興祖曰：「《文選》作『猗柅』，《集韻》作『旖旎。』」劉向〈九歎〉：「結桂樹之旖旎。」王逸《注》：「旖旎，盛兒。《詩》云：旖旎其華。」玉裁按：《說文》「旖」注：「旗旖旎也。」〈木部〉「檣」注：「木旖旎。」無「旎」字。<sup>17</sup>

無論是〈九辯〉之「旖旎」，或《詩》之「旖旎」、《文選》、《集韻》所引異文之「猗柅」、「旖旎」，形雖異而音同，且其上下兩字乃疊韻之關係。段玉裁所引諸不同寫法，未下按語，而引「旖」、「檣」字之說，並謂「無旎字」。據上所論斷玉裁聯綿詞之相關說法，此「無旎字」應具有兩層涵義可推敲：其一，《說文》「檣」下為「朴」字，自成一詞，不與「檣」字相涉，故「檣」下既無字，則當無「旖旎」、「檣旎」雙聲疊韻之字；其二，《說文》「旖」字言「旗旖旎」、「檣」字言「木旖

<sup>15</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3 篇下，頁 30，總頁 658。另，一篇上〈玉部〉「瑜，瑾瑜也」注云：「凡合二字成文，如瑾瑜、玫瑰之類，其義既舉於上字，則下字例不復舉。」總頁 10。

<sup>16</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 6 上，頁 198。類此之說，又見於《經義述聞》卷 31〈通說上〉「無慮」條（頁 730）、《廣雅疏證·釋訓》「揚榘，都凡也」（頁 197），王氏著作中，多有此例，茲不俱舉。本文所據高郵王氏父子書之版本，皆據 2000 年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

<sup>17</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 13，頁 1-2，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 年），《段玉裁遺書》，總頁 488。

施」，皆以「旖施」構詞，則「旖施」當為一組雙聲疊韻之字。然〈𠂔部〉「旖」下無「旖」字，但有「施」字，故段玉裁顯然以為此組疊韻之本字當為「旖施」。「旖」字段《注》云：

「旖施」，疊韻字，在十七部。許於「旗」曰「旖施」，於「木」曰「旖施」，於「禾」曰「倚移」，皆讀如「阿那」。〈檜風〉「猗籬其枝」《傳》云：「猗籬，柔順也。」《楚辭》〈九辨〉、〈九歎〉則皆作「旖旎」。〈上林賦〉「旖旎从風」，張揖曰：「旖旎猶阿那也。」《文選》作「猗猗」，《漢書》作「倚柅」，〈考工記·注〉則作「倚移」，與許書〈禾部〉合，知以音為用，製字日多。《廣韻》、《集韻》曰「婀娜」、曰「旖旎」、曰「裒裒」、曰「懷裒」，皆其俗體耳，本謂旌旗柔順之貌，引伸為凡柔順之稱。<sup>18</sup>

段玉裁此處列舉各種不同寫法，總結出「以音為用，製字日多」之規律，深得「雙聲疊韻之字」之要旨在「音」不在「形」的道理，極其可貴。依其意，「以音為用」者，謂「旖施」之聲音，「旖施」二字僅有標音之作用，此音代表「柔順」之義，此亦「義存乎聲」之不同表述，乃書寫者以聲音背後所代表之意義為據，<sup>19</sup>發展出不同之寫法，段玉裁謂為「製字日多」之「俗體」。又如「旖」字段《注》云：

「猗籬」即「旖施」。「旖」者「施」之俗也；「柅」者又「旖」之譌也。〈上林賦〉「旖旎从風」，張揖云：「旖旎猶阿那。」，《漢書》、《文選》皆作「猗柅」。<sup>20</sup>

<sup>18</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7篇上，頁19，總頁311。

<sup>19</sup> 清代學者對於文字之義、音、形之發生順序有極其精采之討論，特別是清代中葉不少訓詁學者，不約而同地對此進行論述，且結論相似。尤其是論「雙聲疊韻之字」之聲義關係，給予後代學者相當多的啟示。除王氏父子外，王筠於此亦深有所得，如其《菴友蛾術編》云：「鄭司農注〈考工記〉引〈上林賦〉『紛容掣參』，《漢書》作『紛溶箭參』，《文選》作『紛溶箭參』。司農又引『倚移從風』，《文選》作『猗猗從風』，偏旁務令齊同，不知形容之詞，在聲不在義也。」《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1159冊，頁233。亦是此意。

<sup>20</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6篇下，頁25-26，總頁250-251。

合「旖」、「檐」二字段《注》觀之，所引《漢書》、《文選》之「猗猗」、「椅梃」、「椅梃」在形符上，段玉裁已然有所歧異，如「旖」字《說文注》謂《漢書》作「椅梃」，「檐」字《說文注》卻作「猗梃」，且「旖」《注》所引《漢書》、《文選》兩書寫法不同，但在「檐」字《注》卻相等，且其謂「梃者又旖之譌」，蓋以「梃」在《說文》上解為「梃木」，不當與「旗」之「旖旎」相混。然段玉裁既云「以音為用」，則「旖」、「梃」二字但只是假音同之字為之，以校讎學之觀點論其正譌是否必要，或可商榷。

又如段《詩經小學》「二之日栗烈」條：

孔沖遠「冽比下泉」《疏》曰：「〈七月〉云：『二之日漂冽』，字从『欠』是遇寒之意。」《說文》：「漂，寒也。」玉裁按：《五經文字·欠部》有「漂」字，知〈七月〉作「漂」也。《文選·風賦》：「慘悽憐慄」《注》引《毛詩傳》「慄冽，寒氣也。」《文選·古詩十九首·注》云：「《毛詩》曰：『二之日栗冽。』毛萇曰：『栗冽，寒氣也。』」〈長笛賦〉「正劉漂以風冽」《注》引《毛傳》「漂，寒也。」是此「漂」字今本誤「漂」。又「冽」誤「冽」，《注》引《說文》「冽，清也」，非是，云「冽，寒貌」為不誤耳。《廣韻·十七薛》「冽，寒也。」〈五質〉：「漂冽，寒風。」《玉篇》：「漂冽，寒兒。冽，寒氣也。」玉裁按：今本《說文》遺冽字，「有冽沕泉」《正義》引《說文》「冽，寒兒。」又〈高唐賦·注〉引《字林》「冽，寒風也。」〈嘯賦·注〉引《字林》「冽，寒兒。」是唐時《說文》、《字林》均有冽字，今《說文》有「漂」無「冽」，「冽」譌為「灑」。《釋文》「栗烈」，《說文》作「颯颯」，攷今《說文·風部》「颯颯」字注，不引此詩。玉裁按：灑、漂、冽皆疊韻字，以《說文》為正。《說文》「灑」、「漂」在第十二部，「灑」、「冽」字在第十五部，如氤氳、壹鬱之類，膏發、栗烈字皆音之譌。〈小雅〉「膏發楹泉」，司馬相如賦作「灑沸」，一作「灑淖」。「灑」古文「詩」字，在十五部。《說文·火部》「灑灑，火兒」，上字十二部，下字十五部，正與「灑灑」、「灑沸」同。灑从「角」，「灑」聲，當為「灑沸」字之假借，不為「灑灑」字之假借，且字不古雅，

當以《說文》所引為正。<sup>21</sup>

冽之「寒」義，乃因從「夂」，段據此判斷作「冽」之非，以此作為「凜冽」之本字，自無不可。「凜冽」二字皆從「夂」而有「寒」義，其後「以音為用，製字日多」，或作「栗烈」、「𦉰𦉰」等，純因書寫者根據聲音而書寫不同之字形。其論「鬻沸」、「鬻沸」、「燁𦉰」等，亦當如此。然段云「鬻發、栗烈字皆音之譌」者，其實正指原有之聲音發生音變，故有此不同之字形。凡此，皆可見雙聲疊韻之字之書體，並無統一，純是以音為用。<sup>22</sup>段玉裁於此又以「古雅」、「雅正」之觀點，論字當以《說文》所列之「凜冽」、「凜冽」為正，則其思考當中，雖然諸組雙聲疊韻之字有不同之寫法，亦當有所正、俗之分，此意頗同於上論「旖旎」之「旖者施之俗」意。

段玉裁《詩經小學》「黽勉從事」條：

劉向〈上災異封事〉引《詩》「蜜勿從事」。玉裁按：蜜勿，《爾雅》作「𧈧沒」，古「勿」字亦讀如「沒」，「蜜」、「𧈧」同字，今作「蜜勿」，非也。潘岳詩「僂俛恭朝」，《注》引《毛詩》「僂俛從事」。玉裁按：《五經文字》曰：「僂，莫尹反。」「僂俛」之「僂」，字書無此字，經典或借「黽」字為之，《經典釋文》曰：「黽，本亦作僂。僂，莫尹反。」然則舊本多作「僂」，今人只依開成石經作「黽勉」耳。<sup>23</sup>

「蜜勿」、「密勿」、「𧈧沒」、「僂俛」、「黽勉」，皆一詞之音變，而段以為「密勿」為「蜜勿」之誤，乃據《爾雅》「𧈧沒」之而得。

又如「詭隨」，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釋云：

詭，責也，《箋》云：「詭人之善，不冝行。」<sup>24</sup>

<sup>21</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5，頁1-2，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91。

<sup>22</sup> 《說文解字·火部》「燁，燁𦉰，火兒」段《注》云：「燁𦉰疊韻字，如〈水部〉之『畢沸』。」（頁480）可與上論「旖旎」、「旖旎」並看，皆以音為用，而形符略作改變。

<sup>23</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19，頁8，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514。

<sup>24</sup>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卷24，頁12，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15。

此釋〈大雅·民勞〉「無縱詭隨」句，此句《毛傳》云：「詭人之善，隨人之惡」，段據《說文》「詭，責也」釋之，則段玉裁並未將此釋為「疊韻字」。推測其因，或許「詭隨」二字罕見變體，而段又因《說文》之故，乃順《毛傳》而釋，為與下句「隨人之惡」通順，遂增「不冝行」三字。

上引「旖旎」、「凜冽」、「蜜勿」諸例，段玉裁皆將其釋為雙聲疊韻之字，而未有分開解釋，唯「詭隨」分而釋之，並添字作解。綜言之，段玉裁對於雙聲疊韻之字的研究，大體上皆能謹守「音」之觀點，以為「合二字以成一字」，然就其所論觀之，其對於雙聲疊韻之字的研究，頗以雅俗之觀點區別出俗字，而有所謂之「正」。且其所引諸字，又往往據《說文》與文字形體之構件，論定正、誤。如以「旖旎」、「凜冽」、「潭浹」等為正，而其它為俗；又以「旖旎」、「旖旎」、「密勿」、「蠹沒」為是，而以「椅柅」、「密勿」為非，而其所引釋，又頗強調於形符之同一，此或與其注釋之《說文》之主要觀點乃「形書」有所關聯。形書之旨既在得本形、本義，則段玉裁所釋「旖旎」從「舛」、「婀娜」從「女」、「潭浹」從「火」等，皆因據其語言環境而定其形符，此皆是由「形書」之「字」之觀點而論其正雅與否。

## (二) 王氏父子釋《詩》中雙聲疊韻之字

「雙聲疊韻之字」的研究，在王氏父子訓詁學中，極具特色。無論是系聯形異而聲義相通之字群，或是總結其研究方法，悉具示範意義。段玉裁與王氏父子相較，所釋之對象相同，然其論述方式則大有差異。以下試舉數組王氏父子論及《詩經》中「雙聲疊韻之字」之例，以見其與段氏之不同。

《經義述聞》卷五「猗儺其枝」條云：

〈檜風·隰有萋楚篇〉「隰有萋楚，猗儺其枝。」《毛傳》曰：「萋楚，鉞弋也。猗儺，柔順也。」《箋》曰：「鉞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其枝猗儺而柔順，不妄尋蔓草木。」引之謹案：萋楚之枝柔弱蔓生，故《傳》、《箋》竝以猗儺為柔順，但下文又云「猗儺其華」、「猗儺其實」，華與實不得言柔順，而亦云「猗儺」，則「猗儺」乃美盛之貌矣。〈小雅·隰桑篇〉：「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傳》曰：「阿然，美貌。難然，盛貌。」「阿難」與「猗儺」同，字又作「旖旎」，《楚辭·九辯》曰：「竊

悲夫蕙華之曾數兮，紛旖旎乎都房。」王逸《注》曰：「旖旎，盛貌。《詩》云：『旖旎其華。』」王引《詩》作「旖旎」而訓為「盛貌」，與《毛傳》異義，蓋本於三家也。〈七諫〉曰：「橘柚萎枯兮，苦李旖旎。」〈九歎〉曰：「結桂樹之旖旎兮。」王《注》並曰：「旖旎，盛貌。」<sup>25</sup>

王引之論「猗儺」、「阿難」、「旖旎」，全從「聲」之觀點系聯之，以「義」之觀點索解之，且根據《詩經》重章之觀點，論「猗儺」當依據所指對象之不同，「據境索義」，而發展出不同之解釋。故同一「猗儺」，於「枝」言「柔順」，於「華」、「實」言「美盛」，則「猗儺」之核心義素，乃物之美好之貌，詩人選擇之詞，其形不同，而音與義，要皆有其聯繫。

又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上「詭隨，小惡也」條：

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詭隨即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也。（中略）楚或謂之謫，自關而東、趙魏之間為之點，或謂之詭。《說文》云：「沅州謂欺為詭。」<sup>26</sup>

又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下》引王念孫語：

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詭隨即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詭隨謂譎詐欺慢之人也。詭讀若戈。（原注：《淮南·說林篇》：「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必有差；尺寸雖齊，必有詭。《易林·未濟》之「家人」曰：「言與心詭，西行東坐，鮪湮洪水，佞賊為禍。」隨，讀若謫，音土禾反。字或作詭。又作詭。隨，假借字也。《方言》曰：「虔儇，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間謂之捷，楚或謂之謫，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或謂之點，或謂之鬼。」《說文》曰：「沅州謂欺曰詭。」《楚辭·九章》曰：「或忠信而死節兮，或詭謾而不疑。」〈燕策〉

<sup>25</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5，頁44，總頁139。

<sup>26</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6上，頁190。

曰：「寡人甚不喜詭者言也。」竝字異而義同。<sup>27</sup>

王氏父子言「詭隨」，實為具有疊韻關係之「連語」，<sup>28</sup>故得單用、合用，義皆不異。詭、隨二字同義，「詭隨」乃〈大雅·民勞〉所謂「無縱」之對象，兩者既為並列詞組，皆為「譎詐謾欺之人」，無須添就字詞以增其義，破壞其文字規律與文獻之原貌。

上舉「猗儺」、「詭隨」兩組「雙聲疊韻之字」之討論，至少可見此一構詞之形式，上下兩字有同義的可能，若是發生音轉或音變，聲音與意義無甚差別，而字形上皆可見變異，釋《詩》者，就其聲音以求意義則可，就形以求其義則不可。是以，王氏父子乃能在不同著作中，總結出相同之求義之方法。《廣雅疏證·釋訓》「都凡也」條云：

揚榘、嬖榘、堤封、無慮，皆兩字同義，後人望文生義，遂致穿鑿而失其本指，故略為之辨正。大氏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sup>29</sup>

《經義述聞·通說上》「無慮」條亦云：

無慮、勿慮、摹略、默略、孟浪皆一聲之轉。大氏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sup>30</sup>

此諸數段，皆集雙聲疊韻之字的不同形體加以歸納，而從「聲音」之觀點進行討論，故所論並不著重於形體是否相近、形符是否統一，完全跳脫字形之限制。

「雙聲疊韻之字」之構詞形式甚能反映其聲音特色，《詩經》為中國現存最

<sup>27</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7，頁3-4，總頁164。

<sup>28</sup> 「連語」所指，多與今之「同義複詞」相似，絕非所謂「聯綿詞」，相關說法，可參鐘明彥：《清代訓詁理論之發展及其在現代之轉型》（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龍宇純先生、胡楚生先生指導，2005年7月），頁182-189。

<sup>29</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6上，頁198。

<sup>30</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31，頁730。相似之說法，又見：〈通說上〉「猶豫」條：「嫌疑、狐疑、猶豫、踟躕皆雙聲字。狐疑與嫌疑，一聲之轉耳。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說之多鑿也。」

早之詩歌總集，其表現之文體為韻文形態，文詞中也保留了甚多「雙聲疊韻之字」，如「窈窕」、「展轉」、「玄黃」、「虺隤」等，例不勝舉，清代學者能於此深造有得，與其對古音學的研究有密切關係。段玉裁與王氏父子俱為乾嘉時期之訓詁大師，其成就與重要性，不分軒輊，段玉裁撰寫《詩經小學》與《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注釋《說文解字》，王氏父子合撰《廣雅疏證》與《經義述聞》，皆多涉及此方面之討論，兩者相較，頗有差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雖晚成，然其訓詁之觀點卻可上推自《詩經小學》與《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雙聲疊韻之字」以聲音為用，一旦發生音變，上下兩字之間往往不能透過文字字形分析詞義。從上面諸例的分析看來，段玉裁對於「雙聲疊韻之字」多能掌握其聲音要點，卻往往侷限於文字形體之正、俗，其標準又以《說文》為正、為雅。至於王氏父子所論，皆能圍繞於「其義即存乎聲」之核心觀點，能將不同變體之「雙聲疊韻之字」歸納成一類詞組，而論其聲音與意義之關連，此實兩家對「雙聲疊韻之字」最大之差異性。

### 三、段、王二家對於《詩經》「右文」之系聯

形聲字之聲符多有表義之性質，經晉代楊泉〈物理論〉、<sup>31</sup>宋代王聖美、張世南「右文說」倡導以來，學理粗具；迄於清代，段玉裁倡「聲義同源」之說，黃承吉以闡述理論之方式撰作〈字義起於右旁之聲〉，其他相關論者，漸次而起，相關之研究，成果粲然可觀，是清代訓詁學一大進展。<sup>32</sup>唯清代以前，對於右文之歸納，著眼於相同聲符，且其歸納又極其有限，如楊泉〈物理論〉所列從「叀」、王聖美所列從「𠄎」、張世南所列從「青」諸字，各自也不過三、五數字，並未能充分開展擴充，成為一有效之歸字方法。迄於清代，諸訓詁大家漸次繼起，於右文之運用發展，始大有進展。

<sup>31</sup> 晉代楊泉〈物理論〉「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繁，在人曰賢」之說，坊間訓詁學相關書籍多誤以出自《藝文類聚》，然《藝文類聚》並未見此說，據本文考察，實當出自《太平御覽》〈人事部〉。另本文審查人點出，顧野王《玉篇》亦有相關說法，可參看曾昭聰：《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9月），頁109。

<sup>32</sup> 相關研究，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所收之〈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與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65年），尤其沈文對於學理之闡發與右文歷史之發展，所論既精且確，實此一研究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本文茲不具論。

《詩經》文字訓詁中，段玉裁與王念孫對於形聲字聲符表義之研究，多有可參，茲舉數例加以比較。

### (一) 段玉裁系聯《詩》之右文

〈周南·桃夭〉「桃之夭夭，有蕢其實」，《毛傳》釋「蕢」為「實貌」，段玉裁《詩經小學》卷一「蕢」條云：

「蕢」，實之大也。《說文》：「頌，大頭也。」《方言》：「墳，地大也。〈靈臺·傳〉：「賁，大鼓也。」〈韓奕·傳〉：「汾，大也。」〈苕之華·傳〉：「墳，大也。」合數字音義攷之，知蕢言實之大也。<sup>33</sup>

《毛傳》但云「實貌」，而段玉裁則更指明為「實之大也」，並由《說文》、《方言》、它詩之《毛傳》中，「合數字音義考之」，而得「賁」、「分」聲之相關字組，多有大義，進一步補足《毛傳》「實貌」之說。此法純為歸納，從不同字形而據相同近之聲符（聲近而形異），以得諸字之最大公約數，亦即得其「語源義」。至於釋「蕢」為「實之大也」，乃依《詩》之語境「其實」二字，而定其「實大」之義。除此條之外，《詩經小學》卷二十三「有頌其首」條，又云：

《說文》引，同，而《尚書》「用宏茲賁」《正義》曰：「《傳》云：『宏、賁皆大也。』〈釋詁〉文。」樊光引《周禮》「其聲大而宏」、引《詩》「有賁其首」，所引蓋三家《詩》與？<sup>34</sup>

段玉裁對〈小雅·魚藻〉「魚在在藻，有頌其首」而論，此段雖針對引《詩》之異文，而疑為作「賁」者乃三家《詩》。<sup>35</sup>據段氏所引從「分」、「賁」得聲諸字，亦並有大義，與上論〈桃夭〉同。

又如《說文解字》「沱」字段《注》云：

<sup>33</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1，頁8，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42。

<sup>34</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22，頁1，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531。

<sup>35</sup> 作「賁」者，乃《魯詩》，說參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10月），卷20，頁789。

夫形聲之字多含會意。沱訓江別，故从它。沱之言有它也。<sup>36</sup>

聲符兼義，故「它」不只表聲，亦兼表義，〈人部〉「佗」，段《注》即釋《詩》云：

〈小雅〉：「舍彼有罪，予之佗矣。」《傳》曰：「佗，加也。」此佗本義之見於經者也。佗之俗字爲駝，爲馱。隸變佗爲他，用爲彼之稱。古相問「無它乎」，祇作它。<sup>37</sup>

《毛傳》釋「佗」為「加」，亦「它」之義，段又以人稱代詞之「他」字，乃「佗」之訛變，推段氏之意，蓋以「他」字聲符「也」並「它」義，而另一字形「佗」於聲、義兩層求之，其字以義符「人」、聲符「它」構形，皆合「彼稱」之義，是以原字當作「佗」。

又〈齊風·還〉有「還」、「儇」二字，段玉裁《詩經小學》「還」條云：

《釋文》曰：「《韓詩》作『媿，好兒』。」<sup>38</sup>

又「儇」條云：

《釋文》曰：「《韓詩》作『媿，好兒』。」<sup>39</sup>

就《韓詩》所引之「媿」、「媿」義並為「好貌」，而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還》云：

《說文》：「儇，慧也。」慧與利同義。<sup>40</sup>

段玉裁用《說文》之說法，且《說文》「儇」、「慧」二字轉注互訓，段《注》又釋

<sup>36</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8篇下，頁371。

<sup>37</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8篇下，頁371。

<sup>38</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8，頁2，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74。

<sup>39</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8，頁2，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74。

<sup>40</sup>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卷8，頁2，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348。

「慧也」之義，引《詩》而論之曰：「言慧者多便利」，<sup>41</sup>則頗與《韓詩》之說互異。就此例而論，從「鬯」、「旋」、「卷」諸字，聲符雖異，而音卻頗近，若以右文之法歸納之，或可得其「好、善」之語源義，其聲符之形雖異，聲、義卻皆有所相似。然段卻頗不如此，而區別「卷」聲之「鬯」字為它義，故《詩經小學》「鬯」條：

《鄭箋》云：「鬯，當讀為權，勇壯也。」玉裁按：今本注疏作「權，勇壯也。」不可解。攷《說文》「捲，氣勢也」，引《國語》「予有捲勇」今《齊語》「子之鄉有拳勇」、《小雅》「無拳無勇」，皆作「拳」。張參《五經文字》「權」字注云：「從手作攢者，古拳握字。」然則《鄭箋》「攢」从手非从木，與「捲勇」、「拳勇」字同，今字書佚此字，而僅存於張參之書也。《吳都賦》「覽將帥之攢勇」李善《注》曰：「《毛詩》曰：『無拳無勇。』拳與攢同。」今俗刻《文選》譌誤不可讀矣。<sup>42</sup>

段玉裁因《說文》「捲」字「氣勢」之解，而否定「鬯」之本字為「權」，宜當作「攢」，又進而引李善《文選注》之說《毛詩·巧言》之「拳」字，皆欲說明「捲」、「攢」皆釋「勇壯」之義。說又見《詩經小學》卷19「無拳無勇」條：

《說文》：『捲，氣勢也。从手，卷聲。《國語》曰：「有捲勇。」』（原注：按：今本《國語》：「子之鄉有拳勇。」）《說文》：「鬯，大兒。或曰拳勇字。」<sup>43</sup>

是以從「卷」得聲之字，與「勇壯」有關。然在《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盧令》，段卻云：

《說文》曰：「鬯，髮好兒。」因其字之從「鬯」也。本是髮好，引申為

<sup>41</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8上，頁6，總頁367。

<sup>42</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19，頁16，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518。

<sup>43</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8，頁4，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75。

凡好之稱。<sup>44</sup>

則此「鬢」字又因「髟」而有「髮」義，從「卷」而有「好」義，然段玉裁卻似不以為「卷」聲與上論〈還〉詩之「鬢」、「旋」、「卷」同，而別出「勇壯」義。

就上述例而觀之，在段玉裁訓解《詩經》關於右文之例，其所歸納之字族在聲符上頗少變化，即便有從「賁」、「分」之異，卻較不能左右逢源，突破右文原有之字形，而將右文之形上升為「右音」。此右文歸納之法，於《說文解字注》中，其例多有，茲不具論。<sup>45</sup>

## （二）王氏父子系聯《詩》之右文

與段玉裁相較，在王氏父子的著作上，一樣釋《詩》，卻更能將右文中聲符之形體，回歸到語言層次，右文之聲符，形體皆異，將其視為音標之用，而脫離形體之侷限。如《經義述聞·毛詩上》「子之還兮」條：

〈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毛傳》曰：「還，便捷之貌。」《韓詩》作「媿」，云：「好貌」。家大人曰：「《韓詩》說是也。二章『子之茂兮』《毛傳》曰：『茂，美也。』三章『子之昌兮』《毛傳》曰：『昌，盛也。』《箋》曰：『佼好貌。』昌、茂皆好，則『媿』亦好也，作『還』者假借字耳。《說文》：『媿，好也。』義本《韓詩》（原注：《廣雅》同）好貌謂之媿，猶美玉謂之璿矣。」<sup>46</sup>

王引之引其父之說，贊成《韓詩》「好貌」之說解，且又透過《詩》之重章技巧，將「還」字與茂、昌並列，訓為「好貌」。細推之，王念孫又加入「璿」字，則所重者在此字所從之「睿」聲，<sup>47</sup>與《韓詩》所引「媿」之聲符「旋」，甚而「儂」

<sup>44</sup>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卷8，頁2，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350。

<sup>45</sup> 黃永武先生歸納《說文解字注》，得出「聲與義同源」、「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凡从某聲皆有某義」、「凡从某聲多有某義」、「凡形聲多兼會意」、「凡同聲多同義」、「同聲之義必相近」、「某字有某義，故某義之字從之為聲」、「凡某義字多從某聲」、「字異而義同」等十項「形聲多兼會意」之相關說法。此十項絕多數即為同形之聲符。參見黃氏：《形聲多兼會意考》，頁21。

<sup>46</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5，頁30，總頁132。

<sup>47</sup> 此字「從玉，睿聲」，段《注》「四沿切，十四部」，為元部。

字之「鬟」聲，聲符在形體上大異，而其音卻相近，是以王氏父子並不以右文聲符之形體為限，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揖我謂我儂兮」條，進一步申述：

「揖我謂我儂兮」，《毛傳》曰：「儂，利也。」《韓詩》作「媿」，云：「好貌。」家大人曰：「《韓詩》說是也。二章言好，三章言臧，臧與好同義，則媿亦同也。（原注：《廣雅》：「媿，好也。」義本《韓詩》。）〈陳風·澤陂篇〉「有美一人，碩大且卷。」《毛傳》曰：「卷，好貌。」《釋文》：「卷，本又作媿。」是其證也。作「儂」者，聲近而借耳。《說文》：「鬟，髮好也。《詩》曰：「其人美且鬟。」鬟與媿義亦相近。<sup>48</sup>

儂、媿、卷、鬟數字形異，卻聲近而義同，並非僅僅單純之假借，而是涉及同源詞之系聯。《廣雅疏證》卷一「好也」條云：

「媿」與下「嬾」字同，《玉篇》：「媿，好兒。」或作「嬾」，〈齊風·還〉首章「揖我謂我儂兮」《毛傳》云：「儂，利也。」《釋文》：「儂，《韓詩》作『媿，好貌』。」案：二章云「揖我謂我好兮」，三章云「揖我謂我臧兮」，屬辭比事，則韓義為長。〈澤陂〉二章云：「有美一人，碩大且卷。」《毛傳》：「卷，好貌。」《釋文》云：「卷，本又作媿。」是其證也。《說文》：「鬟，髮好也。」引〈盧令篇〉「其人美且鬟」。〈檀弓〉：「執女手之卷然。」《正義》云：「卷卷然柔弱」，義竝相近也。

解釋之對象相同，然方法大異。段玉裁但於《鄭箋》「鬟讀為權」進行發揮詮解，進而分辨文字之正誤，並訓「勇壯」、「氣勢」。王念孫則蒐集不同之寫法，得媿、嬾、儂、鬟數字，而歸納其具有「好」義，且其更能從詩歌之章法考索，以求得確詁，庶得「揆之本文而協，驗之它卷而通」之效。而況此數字聲音相近，設以王氏父子慣用之語言，即可總為「並同聲而通用」。

又如《經義述聞·毛詩下》「江漢浮浮」條：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up>4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5，頁31，總頁133。

浮與儻聲義相近，浮浮，猶儻儻也。(中略)人盛謂之儻儻，又謂之浮浮，猶雪盛謂之漶漶，又謂之浮浮耳。<sup>49</sup>

作為聲符之「孚」與「廡」形異聲近，卻同具「盛」義，則此「孚」與「廡」不單具有表音作用，亦且表義。此又是超脫「右文」之形，而將此視為一語音之音標爾。

從上諸例觀之，王氏父子歸納之右文字群，其聲符形體往往大異，故能從不同形體之聲符，求得其聲音與意義之共同性，此一方法，蓋亦王念孫〈廣雅疏證敘〉所云之「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具體展現。

#### 四、段、王二家對於《詩經》「假借字」之討論

清代訓詁學者對於經書假借之研究，成果甚多，固不待言。段玉裁因注《說文解字》，故得於〈說文解字序〉所列六書下之「假借」，進行闡發，因而有「假借三變」之說。<sup>50</sup>除注釋形書《說文》外，段又有不少研究經書之著作，段玉裁注《說文》講本形本義，於《注》中又屢屢徵引經書文獻以證明之，《說文》既講本義，而經書假借之字讀破為本字之後，則須立一本字，此則當屬無疑。至於王氏父子，其疏證義書《廣雅》，所著眼之處在同義字群之聲音關係，故論及假借字，則非專論本字本義，有別於段。段、王兩家之說假借，歷來往往皆著重於各自之成就，而罕較其異；若將兩家之假借相關說法加以比較，應可見彼此對經典假借之字的處理方式，大異其趣。

黃季剛先生《訓詁學筆記》云：

王君《廣雅疏證》與郝懿行《爾雅義疏》用意不同，一在搜求義證，一在推求本字，而皆以聲音為經。初學視之，覺郝書便於王書；實則王氏非不能舉其本字，其專重佐證者，以苟無憑據，雖聲類可求，究不便專輒斷定。又音理圓周，義多聯屬，凡音理相近之字，其意義多有可通之處。故探求本字時，不能拘定一本，如一通假字，既指一文為本字矣，雖更一字

<sup>49</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7，頁14，總頁169。

<sup>50</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5篇上，頁757。

以為本字，亦可成立。徒滋紛擾，故寧闕不說，此先儒之謹慎，可以為後來法。<sup>51</sup>

此雖非比較段、王之差異，卻可據此以見王氏父子《廣雅疏證》對本字之觀點。據季剛先生所論，王氏之本字觀甚為闊通，不以字形為本字之依據，而從「音理周圓」、「義多聯屬」而論其「意義多有可通之處」。僅此即可論知，王氏父子對於本字之觀點非但異於郝懿行，且可能更異於段玉裁。黃季剛先生又云：

清世至戴震創求本字之說，段玉裁注《說文》，遂壹意推求本字。惟本字、本義實不易斷。

所論實具特識。蓋本字所涉者乃經典假借之字，本義則關乎一字製成之原義，黃季剛先生所謂「本義」者，「字於形、音、義三者完全相當」，是也。試舉數例言之：《說文解字·青部》「靜」字段《注》云「安靜本字當从〈立部〉之𡇗」、「雨部」「零」云「此下雨本字，今則落行而零廢矣」、「卜部」「惇」云「凡惇厚字當作此，今多作敦厚，假借非本字。敦者，怒也、詆也」，類此諸例，於段玉裁之著作中，不勝枚舉，而皆欲求各假借字之本字，遂從其義、其音，以確立其形，庶合「六者互相求」之指。<sup>52</sup>段氏說假借之有此現象，乃其所注《說文》一書為「形書」，「形書」者，據形以定其音、其義，是以為有在形、音、義三合之下，而確立其本字之構形。然段玉裁著作中，《說文解字注》雖晚成，但此一思維，卻可上溯於《詩經小學》與《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等書。

設又以「惇」為例，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誕、……惇，信也」條，但疏云「惇者，《方言》：『惇，信也。燕曰惇。』《大戴禮·王言篇》云：『士信民敦，工璞商慤。』敦與惇通。」《讀書雜誌·荀子第二》「敦慕焉」條亦云：「敦、惇古

<sup>51</sup> 黃侃講、黃焯記：〈訓詁學筆記〉，收入《黃侃國學講義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頁318-319。

<sup>52</sup> 段玉裁為王念孫撰〈廣雅注序〉云：「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經韻樓集》，卷8，《段玉裁遺書》，下冊，頁1006。段氏此一「六者互相求」之概念，後來見諸於《說文解字注》之實踐，而段強調古形、今形，實為其注解《說文》之基礎觀點，將此觀點以序《廣雅疏證》，頗與王念孫〈廣雅疏證序〉所言之「引申觸類，不限形體」有所齟齬，此實涉及兩家對訓詁原理認識之根本差異。

字通。」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上》「犬戎樹」條，亦並論敦、惇二字，王氏父子皆不強分敦、惇何為本字，何為借字，而但以「通用」闡明兩字「聲同義近」之關係，其觀點乃在於：古人用字，同聲者往往通用，非必求其本字而後可。由此可知段玉裁與王氏父子對於戴震「求本字」之說，態度頗為不同，若就此加以比較，兩者論經典假借之異，便瞭然易明。

### (一) 段玉裁《詩》假借字之訓詁

黃季剛先生《文字學筆記》云：

段氏、王氏為戴氏之弟子，段氏則以聲音之道施之文字，而知假借、引申與本字之分別。王氏則以聲音貫穿訓詁，而後知聲音、訓詁之為一物。

黃季剛先生以段、王分論，而不將之混為一體，且從其訓詁研究之特色，論其分別，可謂目光如炬，深有見地；唯此說留意者並不多，遑論推闡此說者。段玉裁注解《說文》，旨在推求本義，而文字之詞義演變，又有引申義與假借義，本義即其權衡；王念孫疏證《廣雅》，書中所列同條同訓之字多有音近之可能，而同一詞語在不同經典書寫中又有諸多形異而聲義同近之寫法，是以王念孫以義為鵠的，以聲音為線索，貫串證發，故知以聲音而推求訓詁。

然段玉裁果僅《說文》一意推求本字乎？若將《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合觀，形書《說文》與經書之間處理假借之方式，卻往往無甚差異，則以段氏之訓詁學以「形書」為主的思考，其發軔宜在注解《說文解字》前，便已粗具。

《說文解字》「方」字，許慎據篆形訓為「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段《注》則云：

〈周南〉「不可方思」、〈邶風〉「方之舟之」，〈釋言〉及《毛傳》皆曰：「方，汭也」，今《爾雅》改「方」為「舫」，非其義矣。併船者，併兩船為一，〈釋水〉曰：「大夫方舟」，謂併兩船也。汭者，編木以為渡，與併船異事，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汭也」？曰：併船、編木其用略同，故具得名「方」，方舟為大夫之禮，《詩》所言不必大夫，

則釋以「汭」可矣。許若說字，則見下从舟省而上有竝頭之象，故知併船為本義，編木為引伸之義，又引伸之為比方，「子貢方人」是也，〈秦風〉「西天之防」毛曰「防，比也」，謂「防」即「方」之假借也。又引伸之為方圓、為方正、為方向，又假借為「旁」，〈上部〉曰：「旁，溥也。」凡《今文尚書》作「旁」者，《古文尚書》作「方」，為大也，〈生民〉「實方實苞」毛曰「方，極畝也。」「極畝」，「大」之意也。又假借為「甫」，〈召南〉「維鳩方之」毛曰「方之，方有之也」，「方有之」猶「甫有之」也。<sup>53</sup>

許慎因「併頭之象」而釋，故段以為此即本義「併船」。方舟既為大夫之禮，用以渡水；而毛所釋「方」之「汭」為編木，亦以渡水之用，段以兩者之關聯在於許所釋為本義，毛所釋〈周南·漢廣〉、〈邶風〉之「方」為引伸，此乃就詞義之演變而言。<sup>54</sup>其下又論「方」作假借字有「防」、「旁」、「甫」之本字，蓋在區別字之本義與假借之絕然不同，當屬單純音近音同之假借，兩者意義必然無關。

然《詩經小學》「方之」條云：

《毛傳》：「方，有之也。」（原注：一本無「之」字，誤。）四字一句，猶言「甫有之也」。《故訓傳》本與經別，合傳於經者，多有脫落，如此章當云：「方之，方有之。」，下章當云：「成之，能成百兩之禮也。」是也。或於「方」字作逗，而以「有」訓「方」，朱子從之，失在不能離經耳。戴東原先生曰：「方，房也。古字通。」<sup>55</sup>

《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則云：

方，有之，猶今人云「正有之」，俗本以「方」逗，以「有之」句，大失

<sup>53</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8篇下，頁404。

<sup>54</sup> 段玉裁之假借與引申，論者多以為受戴震之影響而相混，據筆者之研究，段雖有混同之處，卻亦有分論之處，不可一概而論，參拙著《清代中葉之形音義關係論及其發展》第六章第二節之「『假借』與『引申』之關係」一段。

<sup>55</sup>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2，頁10，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445。

《詩》意。<sup>56</sup>

戴震讀「方」為「房」，段玉裁讀「方」為「甫」，雖皆作假借讀破，但戴震不添字，將「方」作動詞之用，是將「方」字別解；而段玉裁添一「有」字，將「方」作副詞之用，添字以衍出別義，增字解經，恐亦不合經義。

又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鬻」字注：

凡說字必用其本義。凡說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申、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故許於《毛傳》有直用其文者，（中略）。有全違者，如毛曰「匪，文章貌」、許曰「器似築篋」，毛曰「干，澗也」、許曰「犯也」是也，此假借之說也。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sup>57</sup>

段玉裁此處區別說字與說經「求義」之不同，可謂洞見分明。考「匪」有毛之「文章貌」與許之「器」二訓，毛之解乃其破假借，讀匪為斐，許則依篆形而釋之為「器似築篋」，一為經書用字之問題，一為字書形訓之問題，兩者較然不同，故云「全違」。又「干」之兩訓為「澗」與「犯」，兩義不相屬，亦為「全違」之例，故為毛讀「干」為「澗」，是經典文字假借之問題，許析「干」為「犯」，是形書釋義之問題。段玉裁又總結云「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前者字「用」之觀點而言，後者自「體」之觀點而論，是戴震「四體二用」說之發展。

《說文解字·犬部》「猗，犗犬」，段玉裁注云：

有用為嘆詞者，〈齊風〉《傳》曰：「猗嗟，嘆辭。」〈商頌〉《傳》曰「猗，嘆辭。」是也。〈衛風〉《傳》曰：「猗猗，美盛貌。」〈檜風〉《傳》曰：「猗儺，柔順也。」〈節南山〉《傳》曰：「猗，長也。」皆以音假借也。有假為「兮」字者，〈魏風〉「清且漣猗」、「清且直猗」、「清且淪猗」是也。有假為「加」字者，〈小雅〉「猗于畝丘」是也。有假為「倚」字者，〈小雅〉「有實其猗」是也。

「猗」之本義為「犗犬」，故此段注語所列之「猗」字，全作假借字，當屬無疑。

<sup>56</sup>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卷2，頁1，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320。

<sup>57</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9篇上，頁426。

然段玉裁既言本字，有讀「猗」為「兮」，然所引「美盛貌」、「柔順」、「長」之《詩》中「猗」字，卻無法列其本字。又以〈小雅〉之「有實其猗」為「倚」之假借，然《說文解字·人部》「依」、「倚」二字轉注互訓，皆為「因」義，若讀「猗」為「倚」，不僅有違其假借本字之說，且又不合《詩》之經義。黃季剛先生所謂「惟本字、本義實不易斷」者，於此可以概見，故「徒滋紛擾，故寧闕不說」。

## （二）王氏父子《詩》假借字之訓詁

王氏父子之假借說，雖有讀破之例，然鮮有執求本字、本義，而尋符合經典文字之常義，以得《詩》之確詁。王引之〈經義述聞序〉引王念孫語，云：

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詁籀為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為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多假借也。<sup>58</sup>

王念孫此語為近現代訓詁學者習引之文字，乃因其真正掌握到經書假借之根本原理，攸關經書訓詁。

又《經義述聞·通說》「經文假借」條云：

許氏《說文》論六書之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所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sup>59</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既是為解讀經書文字之訓詁而作，則其所論之假借者，實近於段玉裁「假借三變」中之第二「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為假借」<sup>60</sup>，皆是

<sup>5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2。

<sup>59</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32，頁1，總頁756。

<sup>60</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5篇上，頁8，總頁757。

經書用字假借之問題。王引之揭示「經典古字，聲近而通」，經書雖用不用本字而用借字，唯有改本字以讀之，始得怡然理順。然王引之所謂「本字」者，非謂本形本義之字，而是在經書意義讀通之前提下，以本字之常義讀之。如「經文假借」條所引之《詩》例「借眾為終，而解者誤以為眾寡之眾」，<sup>61</sup>此意即「眾釋且狂」之「眾」，當讀為「終」，「終」義為「既也」，謂「既釋且狂」也。<sup>62</sup>「終」之本義「絳絲」，實不能帶入「眾釋且狂」之解釋，而「終」有「既」義，讀之則通。

又王念孫《廣雅疏證·釋詁》「愛也」條云：

愍、惜諸字為親愛之愛，翳為隱愛之愛。(中略)翳者，《爾雅·釋木》「蔽者，翳」郭璞《注》云：「樹蔭翳覆地者。」《方言》「掩、翳，蔓也。」郭《注》云：「謂蔓蔽也。」引《邶風·靜女篇》「蔓而不見」，今本作「愛」。《爾雅》「蔓，隱也」《注》云「謂隱蔽。」《大雅·烝民篇》「愛莫助之」《毛傳》云「愛，隱也。」掩、翳、愛、隱一聲之轉，愛與蔓通。<sup>63</sup>

此段文字所引諸字皆是「隱蔽」之義，在意義同近的情況之下，王念孫所採取的方式並不是尋出本字，讀破假借，而是博引文獻，左右貫穿，以相證發，從聲音之觀點，論定諸字意義相通，而不強定某假借之本字為何，故所謂通者，聲、義兩層皆相通。是以《邶風·靜女》、《大雅·烝民》之相關假借字，見於《爾雅》、《方言》、《毛傳》解釋者，王念孫不求其一定之是非，而求諸書作解之原因。設若以《說文》本形本意為據，掩、翳、愛、隱諸字，本義非皆「隱蔽」，則須一一為之指陳其本字而後可。

又《廣雅疏證·釋詁》「大也」條：

奄者，《說文》：「奄，大有餘也。從大申。」「申，展也。」《大雅·皇矣篇》「奄有四方」《毛傳》云：「奄，大也。」《說文》：「俺，大也。」

<sup>61</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32，頁4，總頁757。

<sup>62</sup> 辨見《經傳釋詞》卷九「終、眾」條，頁86、《經義述聞》卷5「眾釋且狂」條，頁128。

<sup>63</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1下，頁28，總頁17。

俺與奄亦聲近義同。<sup>64</sup>

此例論「奄」、「俺」相通之義，「奄」字會意，大、申義相成，而為《說文》「奄，覆也」之根據。「俺」亦為大，從「奄」得聲，兩字聲義相近，故云「聲近義同」。

又如《經義述聞·毛詩下》「會同有繹」條：

「赤芾金鳥，會同有繹。」《毛傳》曰：「繹，陳也。」家大人曰：「訓繹為陳，雖本《爾雅》，然會同有陳，於文義似有未安。繹，蓋盛貌也。此承上『赤芾金鳥』而言。言諸侯來會，其服章之盛繹繹然也。〈商頌·那〉『庸鼓有鞀』毛彼《傳》曰：『鞀然盛也。』《廣雅》曰：『驛驛，盛也。』《文選·甘泉賦》《注》引《韓詩章句》曰：『繹繹，盛兒。』繹、鞀、驛竝通。凡言有者，皆形容之詞。故知繹為盛貌。」<sup>65</sup>

繹、鞀、驛三字本義大異，而王念孫並未以諸字之本字讀之，反而基於文義之立場與《詩經》文例，<sup>66</sup>釋此諸字為「盛貌」。蓋諸字既從「睪」聲，則其義當有其相通之處。

又王引之《經籍纂詁·序》云：

夫訓詁之指，本於聲音。揆厥所由，實同條共貫。如〈周南·關雎〉「左右芼之」，《傳》訓芼為擇，後人不從，不知芼、苗聲近義同。「左右芼之」之「芼」，《傳》以為「擇」，猶田苗蒐狩之「苗」，《白虎通》以為「擇取」。《爾雅》曰：「芼，搯也。」亦與擇取之意相近；〈召南·甘棠篇〉

<sup>64</sup>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1上，頁2，總頁4。

<sup>65</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6，頁143。

<sup>66</sup> 「凡言有者，皆形容之詞」乃王氏父子歸納《詩經》文例而得之句式，《經傳釋詞》以訓「有」字亦云：「有，狀物之詞也。若《詩·桃夭》『有蕢其實』，是也。他皆仿此。」據「他皆仿此」一句，知王氏似有將此一句型下之「有」字，皆作「狀物之詞」解，而成一固定句式。《經義述聞》「有實其猗」條云：「詩之常例，凡言有蕢其實、有鶯其羽、有略其耜、有捄其角，末一字皆實指其物。」則蕢、鶯、略、捄等字亦作形容之用。關於此一「有」字，王氏父子謂為「狀物之語」，若就今日語法學觀之，即是「前綴」。楊伯峻、何樂士云：「加前綴『有』或『其』構形成容詞。如『有蕢其實』、『彤管有煒』、『靜女其姝』、『靜女其嬈』等。」說見《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頁184。

「勿翦勿拜」，《箋》訓「拜」為「拔」，後人不從，而不知「拜」與「拔」聲近而義同也；〈邶風·柏舟篇〉「不可選也」《傳》訓「選」為「數」，後人不從，而不知「選」、「算」古字通，朱穆〈絕交論〉作「不可算也」，鄭注《論語》「何足算也」，以「算」為「數」，正與此義同；〈新臺篇〉「籩篠不鮮」《箋》訓「鮮」為「善」，後人不從，而不知《爾雅》「鮮」、「省」二字皆訓善，正是一聲之轉，且下云「籩篠不殄」，「殄」讀為「腆」，其義亦為善也。〈小雅·采芣篇〉「六日不詹」，《傳》訓「詹」為「至」，後人不從，而不知「詹」之為「至」，載之《爾雅》，乃古之方言是也，《方言》亦云：「楚語謂至為詹也。」<sup>67</sup>

王引之序《經籍纂詁》所舉，以「芼」字為例，本義非「擇」，但是《毛詩》、《白虎通》釋為「擇」，乃是從聲音之觀點以芼、苗聲近而通。「苗」是獵名，故有「蒐狩」之義，而「芼」亦故訓為「擇」，苗、芼二字聲近，故云「芼、苗聲近義同」。餘皆類此。

《經義述聞》卷五「維鳩方之」條：

〈召南·鵲巢篇〉：「維鵲有巢，維鳩方之。」《毛傳》曰：「方，有之也。」戴氏東原《詩考正》讀「方」為「房」，云：「房之，猶居之也。」引之謹案：鳥雀不得言「房」，「方」，當讀為「放」（原注：分罔切）。〈天官·食醫〉：「凡君子之食宜放焉。」《論語·里仁》：「放於利而行。」鄭、孔並注曰：「放，依也。」《墨子·法儀篇》：「放依以從事。」放，亦依也。放依之「放」通作「方」，猶放命之「放」通作「方」也。（原注：〈堯典〉「方命圯族」，《今文尚書》「方」作「放」，說見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字或作「旁」（原注：蒲浪切），《莊子·齊物論篇》：「旁日月，挾宇宙。」《釋文》引司馬彪《注》曰：「旁，依也。」「維鵲有巢，維鳩方之」者，「維鵲有巢，維鳩依之」也。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sup>68</sup>

<sup>67</sup>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頁199。

<sup>6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5，頁38-41，總頁137-138。

戴震讀「方」為「房」，「居之」之義，然王引之卻頗非此說，其言「鳥雀不得言房」者，或當是以為「居」僅可用於人，而不得用於鳥，遂讀「方」為「放」，訓作「依」。「放」字《說文》釋為「逐」，自然不能以此解「維鳩方之」。但王引之從經典之解釋，徵引《周禮》、《論語》、《墨子》、《今文尚書》之訓解，證成「放」有「依」之義，顯然諸種文獻解「放」字，絕非依本字本形之本義作解。而王引之以方、放為正、借字之「通用」，不求本字之本義，則其以本字讀假借之觀點，此法異於段玉裁。且一樣解此「維鳩方之」，段讀「方」為「甫」，並增一「有」字解字；而王讀「方」為「放」，於經文之解讀，並不增字以訓之。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有實其猗」條：

《詩》之常例，凡言「有蕢其實」、「有鶯其羽」、「有略其耜」、「有掾其角」，末一字皆實指其物，「有實其猗」文義亦然也。「猗」疑當讀為「阿」，古音「猗」與「阿」同，故二字通用。〈菴楚篇〉「猗難其枝」，即〈隰桑〉之「隰桑有阿，其葉有難」也。漢〈外黃令高彪碑〉：「稽功猗衡」，即〈商頌〉之「阿衡」也。山之曲隅謂之「阿」，《楚辭·九歌》：「若有人兮山之阿」，王《注》曰：「阿，曲隅也。」是也。「實」，廣大貌，〈魯頌·閟宮篇〉：「實實枚枚」，《傳》曰：「實實，廣大也。」是也。「有實其阿」者，言南山之阿，實然廣大也。阿為山隅，乃偏高不平之地，而其廣大實實然，亦如為政不平之師尹勢位赫赫然也，故詩人取譬焉。〈大雅·卷阿〉曰：「有卷者阿」，文義正與此相似。又案：〈周頌·戴芟篇〉：「載獲濟濟，有實其積」，亦謂露積之庾，其形實實然廣大也。〈楚茨〉曰：「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良耜〉曰：「積之粟粟，其崇如墉。」則「有實其積」之謂矣。鄭彼《箋》以「有實」為「實成」，亦失之。<sup>69</sup>

王引之謂「猗」、「阿」兩字音近而通用，並非指作假借字「猗」之經文，皆讀為「山阿」字，而是就音之觀點，論及兩字通之可能，如「有實其猗」讀為「阿」，義為「山阿」，而「猗難其枝」之「猗」或同「隰桑有阿」之「阿」，乃指音近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up>69</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6，頁12-13，總頁145。

言。王引之又據《詩》例，讀為「有實其阿」者，謂「實」為形容詞，「阿」為具體事物之名詞，並透過《詩》例之歸納，證成「猗」讀為「阿」之可能性。

從段玉裁與王氏父子兩家的假借說看來，段玉裁讀假借為本字，其本字往往必須合於本形與本義，且須基於《說文》之說解。段玉裁注釋之《說文》為形書，形書講字之本義，故無音近假借之問題；然經書用字，則有假借，此即段所云「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之義。《說文》之本義，乃引伸與假借之權衡，是以段玉裁論經書假借，讀為本字之時，其本字往往須合於《說文》之本義，是站在「文字」之立場。至於王氏父子論假借，往往從聲音之同近，論其意義之相通，故論經書假借之時，輒徵引多種文獻，證成諸字聲音意義相通之可能，此亦即「訓詁之指，本於聲音」之義，又其所謂「本字」者，非《說文》之本字也，而是習見於經書常用義之文字，此是基於「語言」、「聲音」之觀點而論。兩者《詩經》假借字之訓詁，其異大概如此。

## 五、從段、王二家《詩經》訓詁之差異論其訓詁原理之不同

討論清代訓詁學之發展之學者，多謂此時最重要的訓詁發展，在於「訓詁之指，本於聲音」、「以聲求義」，而段玉裁、王念孫與王引之二家三人，最為代表。在古音上，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所撰《說文解字注》與《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乃至於其他經學著作，凡言及古音者皆以十七部為據。至於王念孫，所撰《古韻譜》分二十一部，<sup>70</sup>故「高郵王氏四種」所論經文假借之古韻問題，亦以此為據。兩者早年皆有古音學之研究成果，且又分注《說文》、《廣雅》，於經書之研究，復各有所成。論者遂多集中討論兩者之相同：以為其師承相同、學術路數相近，對訓詁原理之闡述亦多相同。

段、王同出戴門，於戴震訓詁學之繼承與深化，特具代表性。王於乾隆廿二年拜入戴門，早段九年，然兩人把晤訂交，卻遲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sup>71</sup>段五十五歲，而王四十六歲，然則兩人學術之相互影響，當自此年始著。王念孫著《廣

<sup>70</sup> 王念孫晚年別冬於東，增為二十二部，然早年所分之二十一部，在其著作上之重要性遠大於二十二部。

<sup>71</sup> 參見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條，收入《段玉裁遺書》，總頁 1275-1277。

雅疏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互為之序。研究段、王之訓詁學，王念孫〈說文解字注序〉（《王石臞先生遺文》題為〈段若膺說文解字讀序〉）、〈廣雅疏證序〉與段玉裁〈廣雅疏證序〉（《經韻樓集》題為〈王懷祖廣雅注序〉），三篇文章（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未撰〈自序〉），堪稱段、王闡述其訓詁理論最為重要之文獻，亦是清代訓詁學者，對訓詁核心理論闡述最精要之文字，近現代論及訓詁學之發展，無不稱引，如王力《中國語言學史》直揭上述三篇序文之重要性，並歸納文中「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重於得音」二句為治訓詁之「宣言」<sup>72</sup>；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論「清代詞源學」亦多引三序之文，而以為此乃「以聲求義」，是清代研究詞義的「第一個法寶」；<sup>73</sup>李建國《漢語訓詁史》分論「段玉裁和《說文》學」、「高郵王氏的訓詁學」，彙括其義，又於「清代訓詁學述評」中肯定段、王等人闡發「以聲載義、訓詁之旨在聲音不在文字」之義，以為是認識語言本質之鈐鍵；<sup>74</sup>其他如趙振鐸《訓詁學史略》、胡奇光《中國小學史》、周信炎《訓詁學史話》，乃至它種「訓詁學史」、「訓詁學概論」等相關書籍，所說亦不脫上述範圍。

略總諸書所述，凡論及段、王訓詁學之內涵及成就者，多著眼其相同之處，而罕較其異，推擬其因，或有以下三端：

第一，清代訓詁學者對聲義關係之討論，有其客觀之學術條件，特別是清代中葉主流之訓詁學者，皆有深造之得，是此一時期之共相。故鑽研訓詁學史之研究者，於此嶄然易見之現象，無不留意而述及之。

第二，大凡訓詁學史、訓詁學通論之書，因其書性質之故，多能以歷時之兩朝代或兩階段相較（例如以清代與明代相較，可得清代超越明代之處。），而不能著眼於共時之兩學者相較，況學術特色之具如此共相者。

第三，清代中葉重要之訓詁學者，如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王氏父子、阮元、黃承吉等人，皆有不少學者為之探究，對個別之訓詁內涵與成就，勾勒甚多。然此諸人皆共時下之不同學者（雖有前後之序，而所生活之時代，相距不遠），卻少有學者加以比較，以見不同之面貌，撰寫訓詁學史、通論之著者，便鮮能兼論

<sup>72</sup>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頁180-182。

<sup>73</sup> 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新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93。

<sup>74</sup> 李建國：《漢語訓詁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頁289。

同異。

在諸書之中，或有偶然論之，卻闡之未全、究之未深，如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云：

在「以音求義」或曰從音韻通訓詁上，王念孫與段玉裁基本一致，有所差異僅在對「不限形體」四字的理解上。這當然與他們所研究的對象有關：段注釋「形書」—《說文》，必倡導形音義三位一體觀，要求兼顧語言與文字兩個方面，而王疏證「義書」，自主張音義統一觀，要求直接從語言出發，不要為形體所束縛。<sup>75</sup>

此論甚為精要，然猶未掘其深意。據胡氏之說以推，至少可知幾點學術線索：

第一，段氏為王念孫《廣雅疏證》作序，論及古形、今形、古音、今音、古義、今義「六者互相求」之說，乃以注《說文》之觀點而序《廣雅疏證》，可知段玉裁並未清楚意識到與王念孫之差異，故以己之觀點撰序，而弁於《廣雅疏證》之書首。

第二，段、王訓詁學同出戴震之門，然段玉裁形、音、義互求之法，實從戴震訓詁學之細處發展，<sup>76</sup>據上引黃季剛先生之說，即知戴、段求本字法實如出一轍；而王念孫雖亦承戴震之學，途轍卻已異，王氏父子作《廣雅疏證》已然發展出「引申觸類，不限形體」，較諸戴震、段玉裁更進一層。

第三，肇因注釋義書《廣雅》，王念孫將「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思考加以擴展，並傳之其子引之，故而《經義述聞》、《讀書雜誌》等書，凡論及「聲同義近」、「聲近義同」、「聲義並同」之同一字群者，其表述方式皆同於《廣雅疏證》。

以上三點，乃據胡奇光之說而推知，唯近來之研究者鮮能述論，若能加以推闡，則益見戴、段、二王訓詁學之異趣。然胡奇光之說實可再進一步修正，胡以

<sup>75</sup>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56。又據胡奇光自注云：「對段、王的不同提法，係於1963年分別為吳文祺、周予同先生所示。」吳、周之說，據筆者翻閱相關著作，未見，待考。

<sup>76</sup> 戴震〈轉語二十章序〉闡明語言、詞義之轉變，有其蹤跡可循，而歸納出「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之通則，省稱為「聲義互求」。戴震：《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0年），第六冊，頁302-304。段玉裁學尊戴震，於師說多有闡論、深化，遂行為〈廣雅注序〉中所揭示之古、今形、音、義「六者互相求」之說。

為段、王因分注形書《說文》與義書《廣雅》，故對「以音求義」、「從音韻通訓詁」雖大致相同，卻在「不限形體」有不同之認識。然高郵王氏父子之著作中，《廣雅疏證》比《經義述聞》早成，所以早出之《廣雅疏證》所推闡「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理論，當然也可以體現在《經義述聞》之訓詁當中。但是段玉裁注《說文》卻甚晚於《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即便是段玉裁為王念孫所撰之〈廣雅疏證序〉提及古今形、音、義「六者互相求」的年代是在乾隆辛亥（1791），也都晚於1774年、1777年所分別完成之《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但是段玉裁注釋《說文》之訓詁特色，卻也在此二書中顯露無遺，可以說段玉裁之訓詁著重在「形」的一面，前後相當一貫。

本文以《詩經》訓詁為對象，討論段、王二家在《詩經》中「雙聲疊韻之字」、「右文系聯」與「假借」之相關意見。此三種對象皆圍繞著「聲音」之核心，段、王既在「以音求義」、「從音韻通訓詁」有相似之成就，則於此三種範圍進行討論，當能就其同處而求其異說。

就「雙聲疊韻之字」而言，段玉裁或言「雙聲字」、「疊韻字」，或言「聯綿字」，稱「雙聲」、「疊韻」者，乃就其兩字上下之聲音關係而言，稱「聯綿」者，乃就其「合二字以為一字」之構詞形式而言。從上文所論觀之，段玉裁對於《詩經》「雙聲疊韻之字」的研究，多半是基於一組詞進行討論，而所論之方式多從正體、俗體之觀點出發，其字形雅正之依據乃依《說文》為據，且往往涉及偏旁同一與文字訛變之問題。即便在文字上有聲音相同之特色，段亦以之為誤字，如上文所論之「旖旎」為「旖施」之俗體，而一本作「柅」者，乃「旖」字之誤。唯段玉裁既云「以音為用」，則柅、旖二字又何須強生分別？推測其因，蓋段玉裁訓詁雙聲疊韻之字，猶且跳脫不出字形之框架，即使是「以音為用，製字日多」的「雙聲疊韻之字」，段玉裁方寸之間依然有「形」之範圍，以致雅俗、正誤之觀點，便限制了段玉裁對「雙聲疊韻之字」的發揮。反觀王氏父子，其論「雙聲疊韻之字」全然基於語言聲音之立場，所云「其義即存乎聲」，即直指「雙聲疊韻之字」只可以音求，不能以形訓，是以「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至於其闡述之法，真可謂大異於段，王氏父子既從聲音出發，反覆貫串，旁徵博引，透過聲音流轉之音理，歸結出洋洋灑灑之多組不同寫法，此諸詞組，王氏父子概不從字形論其雅俗正誤，而純從聲音通近轉變論之，是以近現代研究同源詞之學者，每於其方法感到讚嘆。

其次就「右文之系聯」而論。段玉裁注《說文解字》「禎」字，揭示出「聲義同源」之理，此則形聲之字聲符表義之說，在《詩經小學》與《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與《說文解字注》中論及《詩經》右文者，往往也根據同聲符進行系聯字群，<sup>77</sup>其中或有聲音相近而形符寫法不同之例，如上論之「頌」、「賁」，卻只是少數，似乎仍然受限於「右文」之形，而集中於對同一聲符進行系聯。至於王氏父子從事同樣之工作，形聲字之聲符形體在其觀點中，不過代表語音之符號，是以王氏父子往往能從符號背後所代表之語音進行系聯，如上文所論「卷」、「鬢」、「媵」、「嬖」、「璿」、「儂」諸字，其聲符寫法不盡相同，但聲符所表之聲音卻相近，而經傳之訓解俱為「好」貌，則其「右文」之法，實為「右文表音」之「右音」，而其音載其義，故所得諸字時為「聲近義通」之例。

再就「假借」而論。段玉裁論經文假借習於依《說文》而列舉本字本義，其言「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真正說明經傳論假借，當從字書求本字，是以所論經書文字之假借，每每立其本字以說經，如上引「猗」讀為「倚」、「方」讀為「甫」之例，然所立卻未必皆真為本字，此即基於「字」之觀點而言。至於王氏父子亦論經書通假問題，其所論正字、借字往往不涉字之本形本義，而但就經典文字之常用義言之，而經書文字之為借字者，王氏父子則從「聲音」之立場論此數字「聲近而義同」，推尋其意，蓋以書寫者所寫之字乃以「聲音」為據，而以此聲表此義，故同一形體之字在不同語言環境之中，意義有同有異，王氏父子回歸於聲音層次，而論此聲音所指之意義為何，如上論之「眾釋且狂」訓為「終釋且狂」、「既釋且狂」，求「眾」之聲音，而得「終」之字與義，至於其他論毫與苗、方與放等例，但以「聲近義通」、「聲同義近」言之，皆非段氏本字本義之作法。

由此觀之，段玉裁與王氏父子在《詩經》中「雙聲疊韻之字」、「右文系聯」與「假借字」之訓詁上，雖皆「以聲音通訓詁」，但卻有本質上之不同。段玉裁多半受限於形體，而未能倡言聲音，王氏父子則純從聲音之立場切入，不強求其形。若此，從《詩經》訓詁上觀察段、王二家訓詁本質與思維，雖有其同，但在這「同」下，有其根本上之差異。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up>77</sup> 可參看黃永武先生《形聲多兼會意考》，頁 21-24 所列。

## 參考文獻

### 一、引用古籍

-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2000年。
-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2000年。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2000年。
-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收入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2000年。
- 王筠：《菘友蛾術編》，《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159。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經韻樓藏版，1985年。
- 段玉裁：《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68。
- 戴震：《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0年。

### 二、專著

-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
- 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新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 李建國：《漢語訓詁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
-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邵敬敏：《現代漢語通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郭瓏：《〈文選·賦〉聯綿詞研究》，成都：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
- 逢春田等：《王力語言學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
- 馬景侖：《段注訓詁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許嘉璐：《傳統語言學辭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年。
- 曾昭聰：《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述論》，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
- 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65年。
- 黃侃：《黃侃國學講義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

董蓮池：《段玉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虞萬里：《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

### 三、學位論文與單篇論文

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年，林尹、潘重規、陳新雄先生指導。

汪兆娟：《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月，蔡根祥先生指導。

蔡根祥：〈段玉裁《詩經小學》蠡探〉，刊入《興大中文學報》，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10年12月，第28期。

陳志峰：《清代中葉形音義關係論及其發展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1月，張寶三先生指導。

鐘明彥：《清代訓詁理論之發展及其在現代之轉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7月，龍宇純先生、胡楚生先生指導。

